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乌什县南孔文化润疆工程-乌什县影剧院提升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南孔文化润疆工程-乌什县影剧院提升改造项目二次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远迈(新疆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.7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7.7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远迈(新疆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何强
日期：2024年5月09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021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2057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4205245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何强